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GG Inc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建議

- (I)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推選及重選董事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與公司網站 investor.igg.com 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6
推選及重選董事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元先生擁有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績效獎勵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績效獎勵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終止，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AMERS AT HEART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主席)

許元先生

張竑先生

沈潔蕾女士

陳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陸釗女士

甘偉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推選及重選董事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推選及重選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被授予(a)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至10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80,325,59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36,065,119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8,032,559股股份，即不多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登記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股東簽署的該等通知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七日期間（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少於七日，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本公司公司秘書。」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總部」指經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及
- (ii) 「登記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 (iii)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登記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包括：(i)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參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的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其他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推選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結構一直保持穩定，其中大多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至今仍在任職。在這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位的任期已超過九年。雖然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和客觀判斷，但董事會希望通過引入新的見解和經驗來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樣性。在保持連續性與更新間平衡的同時，本公司一直在積極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B.2.4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任命了一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去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甄選和評估適合的候選人。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合格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根據其專業資格，相關行業的過往經驗及對本公司的時間貢獻來評估候選人。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提議推選李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李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鳳女士經由兩名董事推薦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鳳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和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其中包括在從事遊戲動漫行業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近十年，使彼能夠就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貢獻。彼之經驗還有助於更好地理解遊戲行業的動態及趨勢，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寶貴的觀點及建議。鑒於本公司高度重視在移動互聯網領域的投資，其中主要涉及對新興團隊及項目的投資，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鳳女士在指導青年創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尤為相關，與本公司的發展目標高度一致。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鳳女士的經驗不僅局限於遊戲行業，還包括移動互聯網平台及其相關創業公司的領域，可以為董事會的決

策帶來獨立的新視角。李鳳女士亦可為董事會帶來性別多元化，專業知識以及促進包容。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鳳女士可在性別及專業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而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新的觀點、角度及技能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以及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及指導。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李鳳女士之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李鳳女士的獨立性，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而該等關係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經考慮後李鳳女士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後視彼為獨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因此，許元先生、張竑先生及池元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作為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並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就提名各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認為各退任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業務方面的豐富且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已建議推選李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即許元先生、張竑先生及池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許元先生、張竑先生及池元先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釗女士已通知董事會，彼擬於李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將更多時間用於彼之家庭及個人事務。提名委員會檢視了並認為陸釗女士的辭任對董事會結構及董事會多元化無重大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李鳳女士的委任及其後陸釗女士的辭任可維持董事會結構的穩定性和更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以期(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至並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和上市發行人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推選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推選及重選董事，及(c)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將予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180,325,599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118,032,559股股份，即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撥付。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支付。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已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信息，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就董事所知，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2.29%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及陳智祥先生持有之總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7%。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或影響。

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其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進行以下股份購回:

交易月份	已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	1,698,000	2.74	2.66	4,598,88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7,568,000	3.49	2.76	25,271,1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4,609,000	3.33	3.05	14,689,7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3,806,000	3.49	3.13	12,644,750
總計	17,681,000			57,204,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易所進行)。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6.75	3.09
五月	6.86	3.95
六月	5.54	3.83
七月	4.15	3.69
八月	4.15	3.35
九月	3.74	3.08
十月	3.20	2.57
十一月	3.65	2.72
十二月	3.35	2.7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54	2.68
二月	4.12	2.68
三月	3.98	3.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4	2.8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許元先生（「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許先生擁有約24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營運策略。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研究生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Nanoconduction Inc.項目主管。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95,4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23,073,91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約1.95%。許先生亦在(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彼の613,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予7,163,535股績效獎勵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該授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分別有1,432,707股績效獎勵股份因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而失效。在該等購股權和績效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許先生將實益擁有4,911,121股股份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修訂，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先生、張竑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同意，他們將就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重大事項彼此協調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持有的所有295,559,6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4%。根據相關條款在將相關認股權證全部轉換後，許先生將成為UGen World Inc.（本公司的相聯法團）384,978股最高級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是UGen World Inc. 100,000美元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持有人。而該票據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UGen World

Inc.的最高級別或系列股本證券，或於緊接其根據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條款全權酌情選擇該轉換前現有的UGen World Inc.的該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竑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擁有約27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Charles Schwab高級技術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受僱於Corporate Computer Services Inc.任軟件工程師，分配至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擔任信息技術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獲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95,4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11,659,83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約0.99%。張先生亦在(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彼の60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彼獲授予6,447,181股績效獎勵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

通決議批准該授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分別有1,289,437股及1,289,436股績效獎勵股份因未能滿足所有歸屬條件而失效。在該等購股權和績效獎勵股份獲悉數行使及歸屬後，張先生將實益擁有4,473,308股股份的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修訂，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先生、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及陳智祥先生同意，他們將就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重大事項彼此協調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為持有的所有295,559,6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4%。根據相關條款在將相關認股權證全部轉換後，張先生將成為UGen World Inc.(本公司的相聯法團)230,986股最高級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是UGen World Inc. 60,000美元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持有人。而該票據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UGen World Inc.的最高級別或系列股本證券，或於緊接其根據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條款全權酌情選擇該轉換前現有的UGen World Inc.的該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池元先生(「池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池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池先生擁有約26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福建之窗網絡信息有限公司(www.66163.com)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榕基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4)副總裁。池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水工結構碩士學位。

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池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95,400美元。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為56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池先生亦被視為擁有Edmond Online所持有的共計153,434,000股股份的權益（池先生擁有Edmond Onlin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並且其為Edmond Online的董事之一）。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池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池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鳳女士（「**李女士**」），60歲，擁有約三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十年的大學教師的教學經驗，及十八年的公益組織志願者的經歷。一九九四年至今持續擔任福建博弈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福建傳立動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教育項目負責人。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福建江夏學院（前稱為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擔任商業企業管理專業教師。自二零零六年，彼加入了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NGO組織），成為一名導師志願者，並於二零一五年在迪拜被授予「青年創業國際計劃」全球

唯一的創業導師獎。目前擔任的社會職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首批全國萬名優秀創新創業導師。李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為福建農學院)農業經濟系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0,000美元，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李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李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建議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2(1)條</p> <p>「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p>	<p>第2(1)條</p> <p>「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p>
<p>第2(2)條</p> <p>(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了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2(2)條</p> <p>(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了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3(2)條</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第3(2)條</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u>規例</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44條</p> <p>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p>第44條</p> <p>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240 289 347 321">第59(1)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655">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0 725 783 800">(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 data-bbox="240 870 783 1044">(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等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 data-bbox="812 289 919 321">第59(1)條</p> <p data-bbox="812 385 1355 655">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2 725 1355 800">(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 data-bbox="812 870 1355 1044">(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等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64條</p> <p>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D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第64條</p> <p>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D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無需大會同意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或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p>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文書，須符合董事會確定的形式，若無確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p>
<p>第83(4)條</p> <p>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p>	<p>第83(4)條</p> <p>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u>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會議，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者親自到場一樣。</u></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49條</p>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56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p>	<p>第149條</p>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56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u>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u>的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58(1)條</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第158(1)條</p> <p>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以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及<u>指定證券交易所</u>網站刊登;或</p> <p>(g) 以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第158(2)條</p> <p><u>特意刪除</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第158(4)條</p> <p>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第158(4)條</p> <p>特意刪除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第159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第159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u>文件或公佈</u>，<u>在其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當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u>，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u>視為送達的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執行</u>；</p>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p>	<p>(c) <u>特意刪除</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AMERS AT HEART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GG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張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池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推選李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此詞的相同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自本次會議結束起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陸釗女士及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 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